

長榮大學創新應用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作」實施須知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主旨：培養學生運用創新應用與管理相關能力與經驗。期由實作過程中，習得專業之技能及團隊合作之精神。畢業專題實作包含「畢業專題研討 I & II、畢業專題實作 I & II」課程。
- 二 分組規定：學生依本學系「畢業專題實作」課程需要分組。各組以三至四人為原則，並選出組長一人，負責專題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
- 三 指導老師：各組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敦請本系表列之教師擔任該組之指導老師，並研定適當專題實作主題，每位教師以最高指導兩組為限。
- 四 指導原則：各組須於二年級上學期第十七週的星期三前（遇國定假日順延），繳交「畢業專題實作申請表」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 主題研擬：專題實作主題應符合創新應用與管理相關應用。各組應於主題確立後，將主題及指導老師姓名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
- 六 專題時程：專題實作時程由指導老師全程督導。專題計畫書，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十七週的星期三前（遇國定假日順延），繳交至指導老師處。
- 七 上述條文例外事件，須經專題指導老師與系主任簽名同意。
- 八 專題評量：
 - （一）畢業專題實作組員開會時須確實製作會議紀錄與專題製作進度評比表，經指導老師評比簽核與同學簽名確認後，作為期末學期成績評量之依據。二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由各指導老師給定，四年級上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及成果展示評分老師給定。本組指導老師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成果展示評分老師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畢業專題執行至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後，由本系安排展示場地，由各組進行成果展示，並邀請系主任及各組指導老師到場評分及提供修正建議。
 - （三）若評分後成績不合格者，該組應依各指導老師建議進行修正，

修正後再委請各指導老師進行評分。

- (四) 若「畢業專題研討 I & II」學習成績未及格者，應依本須知重新修習「畢業專題研討 I & II」課程，並不得修習「畢業專題實作 I & II」課程。
- (五) 若「畢業專題實作 I & II」學習成績未及格者，應依本須知重新修習「畢業專題實作 I & II」課程。

八 專題成果：

- (一) 各組應於四年級上學期發表前二星期繳交畢業專題實作精簡報告 (PPT) 及書面三份至本系辦公室。未參加專題成果展示，該組該學期畢業專題實作成績以不及格計。
- (二) 繳交資料：各組需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依**畢業專題實作完整報告撰寫格式**完成專題實作成果報告，平裝本二本裝訂成冊，分別送指導老師及本系存查。
專題實作成果報告內需含**畢業專題實作成果使用與展示權同意書**（請置於報告最後一頁），並將專題實作成果報告 PDF 檔和精簡報告 PPT 檔，燒製成光碟片放置於報告最後頁。
- (三) 專題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創新應用管理學系及創作人共有。專題如有校外委託單位之參與或贊助，則該單位亦得擁有該專題成果之部分智慧財產權。若同學使用校外單位資源，應附上相關單位授權書。
- (四) 由各指導老師共同遴選出優良作品，予本系公開活動上進行表揚，必要時得代表本系(校)參加展覽。

九 專題異動：變更指導老師或小組成員需填寫「畢業專題實作異動申請表」，且需原指導老師同意及說明原因，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兩個星期內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畢業專題實作成果展前三個月內不得異動，若有特殊原因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

十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